

高平市统计局文件

高政统字〔2020〕2号

高平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队、中心），各派驻乡镇统计组：

现将《高平市统计局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统计局

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局各科（室、队、中心）、各派驻乡镇统计组人员。

第三条 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局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局长承担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中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和分管专业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局各科（室、队、中心）、各派驻乡镇统计组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局各科（室、队、中心）、各派驻乡镇统计组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责任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局领导班子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承担全面领导责任。

(一) 统筹谋划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统计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和措施，明确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领导推动。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确定统计法治建设、数据质量管控等重大事项，督导检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

(三) 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积极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实企业统计信用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

(四) 加强宣传教育。研究制定全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抓好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积极将统计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 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领导, 建立专门统计执法机构, 配齐配强统计执法人员, 充实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 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 保障统计执法经费和条件, 树立统计执法权威, 增强直接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能力。

第五条 局党组书记、局长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承担第一责任。

(一) 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 组织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 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部署和要求, 并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

(二) 组织健全工作机制。组织研究健全统计法治建设制度, 推动建立责任体系, 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

(三)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汇报, 协调解决统计普法、执法监督和诚信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做好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保障

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领导督办重要案件。领导、组织和支持统计执法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研究、督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工作，支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直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五)带头执行纪律法律。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督促班子成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教育指导管理。

第六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一)组织协调法治工作。组织协调法治建设工作，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布置具体任务，定期向党组（领导班子）汇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组织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具体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及时听取统计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组织拟定法治文件。组织拟定统计规范性文件，组织对本单位印发的文件是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要求在有关文件中予以体现。

(三)组织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拟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方案，指导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确保统计人员了

解熟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学习、遵守统计法，推动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

（四）组织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组织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组织落实统计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组织对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集中研究，及时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审核处分处理意见和执法文书。

（五）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对统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充实做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

第七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专业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一）落实专业分管责任。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专业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分管专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督促分管科（室、队、中心）统计人员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内容纳入分管专业培训。

（三）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组织分管专业严格依照统计

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分管科（室、队、中心）及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

（四）健全质量管控体系。根据统计工作业务流程，组织分管专业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组织分管专业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查询，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五）建立数据核查机制。组织制定年度数据质量核查计划，督促分管专业通过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开展数据核查，加强对异常数据的跟踪核查，按规定将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法规科，支持配合法规科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科（室、队、中心）、各派驻乡镇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局各科（室、队、中心）负责人、各派驻乡镇统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自觉学习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内容纳入专业培训。

（二）规范统计调查制度。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对统计制度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

督检查。

(三)依法开展统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及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调查指标、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频率、调查方法及组织方式等布置和开展统计调查。

(四)审核查询统计数据。健全完善数据审核条件，及时对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对数据报送不完整、异常波动、上报后再作修改以及疑似问题数据等，及时进行查询和核实，并做好查询核实情况记录，发现重大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五)规范数据质量评估。利用历史统计资料、行业统计资料、部门行政记录、大数据等，对专业指标数据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及与相关指标的匹配性、协调性关系等进行评估。防止评估的随意性，不断提高数据质量评估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制定年度数据质量核查计划，经常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审核查询评估中发现的异常数据开展重点核查，加强对数据质量的监控，按规定将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法规科。

(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健全统计执法检查机制，制定统计执法检查计划，经常性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认真及时做好举报、移送、转办、交办等案件的查处工作。依纪依法处理统计违法单位、违纪违法责任人。加大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及时公开行政处罚结果、双随机检查、失

信单位等信息。

(八)记录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等行为，并及时如实报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不力，局党组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个别提醒谈话等方式，进行提醒、告诫、批评和纠正，情况严重的，及时向市委和市纪委监委派驻组报告。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平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晋城市统计局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未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范围，未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三)未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未形成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有效机制，未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未落实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和统计信用制度。

(四)对本单位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

案不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对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

（五）上级统计机构转交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未及时如实核查，交办案件未依纪依法进行处理，不支持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直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不支持统计执法检查和违纪违法案件处理工作。

（六）本地区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未组织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七）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

（八）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统计执法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等打击报复。

（九）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十条 各科（室、队、中心）负责人（统计人员）、各派驻乡镇统计组负责人（统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不力，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告诫（批评教育）、责令整改（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其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一）局党组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审批统计调查项目，未按统

计制度规定开展统计调查，未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统计数据审核、查询、评估，对发现的重大数据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

（四）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的。

（五）对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未按规定进行移送的。

（六）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

（七）未组织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

（八）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执行情况应当列为年度述职述廉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工作人员的工作评价、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平市统计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